###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遗漏.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中第三项审议议案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录入错误,现更正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9.56c,6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2%;反对17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表决情况:同意59,562,6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2%;反对173,70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26%;反对

1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74%; 养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赋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6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时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过 F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3月23日9:15–9

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3 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5楼公司会

F.回避表决。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37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9,736,3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9.100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太次亚扬合议的股东(代理人) 生计4人 其中2夕股东同避夷冲 参与亚扬投票的2夕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9,505,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8.988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5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参加PRELASON (2012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0,900股,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0,9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9.505,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881%。通过网络

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3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二、以来甲以和农民间的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

表决情况:同意59,562,6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2%;反对173,70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26%;反对 1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562,6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2%,反对17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26%;反对

1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万之二以上农协则宜。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562,6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2%;反对173,70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26%;反对 1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该区集为特别决区争项。已经出席本众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之一区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段博文:冯维飞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经验》的规律。以77周、1287周末,2017年,2017年,2017年,2017年,1287年,2017年,1287年,2017年,1287年,2017年,1287年,2017年,1287年,2017

引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本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深圳市縣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無事を承込ら万円的が 深圳市協売地令1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通知,议案材料于2022年3月21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 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人、实际参加董事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 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经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被 取消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柳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审议《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 牛已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3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8名激励对象授予397.10万股

與時門比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柳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购买时间:自本公告发出后

四、购买范围:本公司存续的债券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2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97.1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4.81元/股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彭雷先生的 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的原因,彭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意程》等 相关规定,彭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雷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公

彭雷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 彭雷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 关于同泰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同泰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拟任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风,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 风险。张鸿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3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8名激励对象授予397.10万

(一)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

二)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 \$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8日, 司对《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进行披

(四)2022年3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等2)》及其模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五)2022年3月24日,次司召升第三届重事安第不公会议、第三届监事安第不公会议、申议理过《天 于國整2022年3月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照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分集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 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资格。3的是成功。

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 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全单进行调整 木次调整后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38人 授予的临 制性股票总量由461.10万股调整为453.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97.10万股调整为397.10万股,预留授予

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

公司加手运为"粤北岛"。 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发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本次发展的报告和最大的提明。

一)公司未发生加下任一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目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考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版过12个月/闪国生大组法由规行/列使中国职监会及具家出利的行政处印或看来取中场票入捐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数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议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四、本激励计划股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四、本激励计划股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2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7.1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38名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81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海伽川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 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 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	. 45-4 1 113114113111111		
ļ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 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	励对象根据本激励	助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	戈偿还债务。激励对
但	尚未归属的限制的	生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	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
Ż	前不得转让、用于	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这	医原因获得的股份同
Z	前不得转让、用于	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这	的原因获得的股份同

得归属 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

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

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 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 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讨应考核年度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An≤A⟨Am 主: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害 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

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

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 艺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

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

国籍 董事、副总经理、 务总监 杨柳 中国 8.00

1.83% 主: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 別股票累计数均未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 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5.並10/介	<b>文献</b> 化种巴拉风伯配置储台		
基金主代码	519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 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3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人日	2022年3月28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3月28日	
PAGE 1117 (312.73 11.71	恢复大額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額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之前限制大額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 素对基金资产运作的影响已经减弱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交银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70	5197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 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刘明辉暂停履行职责的

在刘明辉先生休假期间 刘明辉所任职的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刑证券投资基金将由与刘明将 同管理的基金经理叶乐天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 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一)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

年3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区 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38名激励对象授予397.10万股限制性股

(一)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 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

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发展。出机将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2年3月24日为本次激 励计划的首次接予日,接予238名激励计划第397.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 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源助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 十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

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利利(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

值,并于2022年3月2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397.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 1、标的股价:29.17元/股(公司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

3、历史波动率: 25.96%、27.92%、27.95%(分别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最近12、24、36个月的波动率):

. 无风险利率: 1.50%、2.10%、2.75% (分別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 5、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 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40%、30%、30%的比例摊销。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97.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 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 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 草案 ) 》的相关规定:本次授 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 截止报告出具日, 感弘股份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也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姓职更激品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

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力 》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 备查文件 十四、皆重义计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 核杳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 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徼励计划首次授予徼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草案 ) 》 ( 以 7 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

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曾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同意公司以2022年3月24日为本次激 首次授予日,授予238名激励对象397.10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市场购 买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重导会及全体重导帐止本公台内各个存在比凹底度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里大週漏,升对 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维护公司债券价格的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司")部分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将按照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市场化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债 本次债券购买方案如下; 一、购买主体: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 二、购买规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会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

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

引(以下简称"天益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天益医疗本次发行的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天益医疗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37元/股,由发

F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

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

公司承诺相关交易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益输送、违反公平竞争或破坏市场秩序等行 为。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交易结果。

# 基金延期结束募集的公告

洋田科托买9定,本基金拟任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任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司助商,决定移延期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3月28日延期至2022年4月27 , 团2022年4月2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22年1月25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及规定媒介上的 同泰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泰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 公告》和《同泰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ongtaiamc.com

建信其全管理有限公司其全经理刘明耀先生因个人原因暂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公司根据有关 定批准刘明辉先生自2022年2月28日起开始休假,休假结束后,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披露 2021年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部分地区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和2021年年度报 告编制工作未能按预期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按露2021 年年度报告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2021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 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披露。公司董事

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6日

与天益医疗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干202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加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中小股东夷决情况,同音57-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26%,反对 24.7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励对象授予397.10万股限制性股票。

E、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一、HEXF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1 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衡局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议(以下简称"会

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临事郭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临事3人,实际参加临事3人。本次会议

1、审议《天于闽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以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核子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 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场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 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极起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

监管指南》)、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國整后,按予徽励对察人数由242人國整为238人,按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61.10万股调整为48360万股,其中自次投予404.70万股调整为397.10万股, 161度令6.40万股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 (草案)》及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9票,各权 0票。 2. 电议《关于河2022年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缴励对象首次提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整定人对人司基本的公司基本等以及10票。

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3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61.10万股调整为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本次微则计划自分设计的微则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业务法)等。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律)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源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国意公司本业党即继任职职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022年5月24日,共同意为这个条件的220个激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38名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二)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歷票激励计划(京都)及其掩要的讨案》《关于全页(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7日,公司对拟授予藏励对象名单的效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报激励对象名单的按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报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进行按

(四)2022年3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 划周心探于的观剧对象人级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 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比聚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投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 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3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61.10万股调整为463.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04.70万股调整为397.10万股,预留授予66.4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2分。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1、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 为歲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內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內被正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內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內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

D/平回近血云外足的共世间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规则的17 300回为第七年人内下日《公司広》。但为16、7年16、78 8年16(庄里、中心众《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将合《官理办法》《上市规则》《自荐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竞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全部。同意公司以2022年3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238名激励对象397.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4990出與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技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技予

· 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

受予日符会《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首案)》的相关规定·木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符会《管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

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3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461.10万股调整为453.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04.70万股调整为397.10万股,预留授予66.40万股不变。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

二)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临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

··· | 深圳市成弘由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2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2022年3月25日 深圳市威引由气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泰以福仍、2022年等,《《咖啡》及次人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方兴先生 1、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